

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4日，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迪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位于仪征市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葫芦套以东区域，新征用地87369平方米，本项目设计规模为7.5万m³/d；扩建经济开发区1#污水总泵站，建成后规模为14.0万m³/d；铺设管道30.02km，其中进水管21.3km、尾水管道8.72km。

收水范围为仪征市城区、滨江新城区、仪征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及新城、新集镇、马集镇的工业和生活混合污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型A²O+二沉池+混凝沉淀+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活性炭滤池（可超越）”处理工艺；本项目尾水排放中主要指标（COD、氨氮、TN）按《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一、二级保护区排放限值设计（TP提标至≤0.25mg/L），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尾水中2.5万m³/d通过尾水排放管道输送至现有污水处理厂长江尾水排放口排放，5万m³/d通过尾水排放管道输送至红旗河新建排放口排放，最终经红旗河泵站汇入长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月20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3-08号）。

本项目2024年1月开工，2024年12月建成。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运行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752730188W001V。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00 万元。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5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实际建成 2.5 万 m³/d）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污水处理规模发生变动，由原设计处理规模 7.5 万 m³/d 调整为 2.5 万 m³/d，平面布置、设备、原辅材料耗用量等均做了相应的调整；

（2）变动前采用的生产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型 AAO+混凝沉淀+V 型滤池+加氯消毒+活性炭滤池”，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为：“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高效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活性炭滤池+加氯接触池+人工湿地”；

（3）应急事故池由与调节池合建，变更为分别建设事故池、调节池；

（4）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土壤滤池”装置处理变更为“化学除臭+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依据《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及该变动分析专家评审意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产废水包括清洗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反冲洗水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调节池，进行处理。

（二）废气

污水处理厂厂区：

1#除臭装置收集预处理区臭气，包括粗格栅、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曝

气沉砂池，收集后的废气经化学除臭+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除臭装置收集二级处理区臭气，包括水解酸化池、高效沉淀池、生化反应池，收集后的废气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除臭装置收集污泥区臭气，包括污泥均质池与污泥脱水机房，收集后的废气经化学除臭+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开发区泵站：

臭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化学除臭+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类风机、泵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生物除臭滤料、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实验废物（含在线检测废液）、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

生物除臭滤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池沉砂委托环卫清运。污泥外售扬州锦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实验废物（含在线检测废液）、废机油、废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区按规范建设了 2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0.68m² 危废库。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五）其他

（1）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实康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1081-2025-067-M。

（2）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3) 公司进水口、出水口均安装了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系统，并通过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RX2503090），2025 年 3 月 13 日~15 日对开发区泵站中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RX2503090），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气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开发区泵站排气筒（DA003）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5 标准。

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泵站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厂区内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6 标准。

（二）废水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TP 提标至 $\leq 0.25\text{mg/L}$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3 标准要求，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铜、总锌、总硒、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4 标准要求。

（三）噪声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开发区泵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实际建成 2.5



万 m³/d))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仪征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3) 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 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 (4) 后续改扩建项目需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建设项目相关流程和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廖武

验收专家组(签字): 堵峰

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